

臺灣歷史文獻叢刊

香港
忠鈴企業有限公司
沈为民董事长贈

重修臺灣府志

(周志)

臺灣歷史文獻叢刊

重修臺灣府志

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

臺灣文獻叢刊
第六六種

重修臺灣府志（第一冊）

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七月出版

著者 周 元 文

編輯者 臺灣銀行
經濟研究室

臺北市重慶南路

發行者 臺灣銀行

臺北市重慶南路

經售者 中華書局

臺北市重慶南路

印刷者 臺灣銀行印刷所

臺北市青島東路

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序（方志類）

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，注謂若晉乘、魯春秋、楚檮杌之類，爲我國方志之濫觴，或以此爲古國史，封建既廢，後世郡縣之方志，不得而擬之也。有清乾嘉間，浙儒章實齋著《文史通議》，力駁此說，曰：「今之天下，民彝物則，未嘗稍異於古也，方志不得擬於國史，以言乎守令之官，皆自吏部遷除，旣已不世其家，即不得如侯封之自紀其元於書耳，其文獻之上備朝廷徵取者，豈有異乎？人見春秋列國之自擅，所謂諸侯各自爲制度，略如割據之國史，不可推行於方志耳，不知周官之法，乃是同文共軌之盛治，侯封之稟王章，不異後世之郡縣也。」旨哉斯言，蓋方志之由來，悠然遠矣。

宋代而後，方志大興，作者輩出，至明清二代尤盛，清康熙十一年，曾詔各郡縣分輯志書，雍正間，甚且頒省、府、州、縣六十年一修之令，故至今清代方志之存者，多至數千種，不徒備國史之取資，而政事之考鏡，亦於

茲是賴。

臺灣之有方志，以《臺灣府志》爲嚆矢，其書修於康熙二十餘年清人得臺之初，成於首任郡守蔣毓英之手，蓋是時臺灣新入版圖，且適逢清廷修志詔令新頒之會，是以孳孳於郡志之創修，惜終蔣氏之任，斯志竟不得刊刻、頒佈於臺地，以存一方文獻，至幾瀕湮滅，良可慨也。康熙三十三年，巡道高拱乾再輯郡志，爲臺灣官刊方志之權輿，自是臺灣郡縣之建置，與時俱增，各廳縣志之興修，亦秉承當時風氣，燦然大備，惜年湮代遠，多有失傳者。迨光緒十八年，全臺纂修通志，各廳縣及直隸州，均奉檄修志或造送采訪冊，以備志局採擇。越三年，割臺之役起，通志之修，功虧一簣，僅成殘稿卷千卷，而各廳縣志及采訪冊，遂多散佚，及今思之，不無憾焉。

光復以還，臺灣文獻研究風氣大開，並得諸前輩之努力，乃使久已佚失之《臺灣縣志》、《諸羅縣志》、《鳳山縣志》、《苗栗縣志》……等，紛紛自海外及大陸攝影、抄錄歸來，陸續梓行，以資學界之運用。至蔣氏府

志孤本，早年方杰人（豪）先生即發現存於上海圖書館，幾經輾轉請託，迄未如願者，則近年已隨兩岸之解凍而流通，於是臺灣舊志之問世，乃得十之八九矣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前曾校刊《臺灣文獻叢刊》數百種，臺灣方志蒐羅殆盡，嘉惠學界，功不可沒，惟晚近十數年來，臺灣歷史文獻之尋根，蔚爲熱潮，向之所刊行者，多渺不可得，榮聰既承乏省文獻會，以志趣所關及職責所繫，乃積極推動「臺灣歷史文獻名著輯印計畫」，俾普及各界，爰就清初至日據初期之方志、采訪冊悉數輯印，旁及閩粵各通志、府志選本暨古今有繫於臺灣之官私地志，彙爲一編，庶欲窮臺灣方志之學者，無復有東檢西閱之勞也，書旣成，謹綴數語，略誌緣起，弁諸卷首，是爲序。

臺灣省文獻委員會
主任委員

簡榮聰

謹序於臺灣歷史文
化園區文獻史料館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

弁言

這本周元文重修的臺灣府志（簡稱「周志」），我們是就曹永和先生的重抄本整理排印的。曹先生重抄本的來源，則是根據省立臺北圖書館所藏的影抄本的；這一影抄本的「原身」，則爲日本宮內省圖書寮所藏的木刻本。按「周志」的刊行，原在康熙四十九年；但本書扉頁反面，則有「康熙五十一年重修臺灣府志臺灣府知府周元文重修」字樣。又據「秩官志」，諸如分巡臺廈道陳瑨、梁文科、知府馮協一、王珍、經歷王士勳、臺灣縣知縣張宏、俞兆岳、縣丞張琮、陳亮采、新港巡檢張知宰等到任或卸任年月多在康熙五十一年以後，竟有遲到五十七年的。足見本書曾經增補，其問世的時期，當在康熙五十七年以後。

我們曾以此書與「高志」（高拱乾的「臺灣府志」，臺灣文獻叢刊第六五種）互爲比勘，知道此書實以「高志」原版爲基礎，而將新編部分另行刻版插入（其間也有將「高志」原版改換一、二頁的）。因此，其中有與「體例」不甚相適或次序錯雜之處，尤以「藝文志」爲甚。茲因排印之便，稍加整理。舉其著者，以爲說明。

（一）「秩官志」已列有「名宦」一目，不意再於「人物志」加列「名宦」目，補刻「范承謨」（福建總督）一條，顯見重複。經將此條改列「秩官志」。

(一) 「藝文志」「記」目之「鳳山文廟告成詳文」及「諸羅文廟告成詳文」兩篇，論「體例」應在「公移」目。茲爲儘少變更起見，經將此兩文分別移附同目中「鳳山文廟記」及「諸羅文廟記」後，作爲附文。

此外，(一)「藝文志」「公移」目有「治臺議」一文，原書有脫頁，我們無法補充。(二)此書原留有「高志」序跋七篇及其「修志姓氏」，經予略去；餘如「凡例」及地圖等，則仍其舊。同時，「高志」中有被手民誤植之字，我們在此書中已儘加訂正。(千祥)

自序

臺灣自古爲荒服奧區，聲教所不及。今天子御極之二十有一年，薄海永清，四方底定；荒服之地，亦入版圖。設郡縣，立學校，規制與內郡等。然而未有志也。

三十一年副憲高公觀察是邦，廣搜博採，著爲成書。凡山川、形勢、風土、人物、戶口之所登、田賦之所入，大而官常建置，細而草木昆蟲，與夫災祥節義、騷人逸士之類，靡不畢集。猗歟盛矣！余守延日，披而覽之，瞭如列眉。迨四十六年，謬叨簡命移守斯土，以耳目所親歷，較夫前書所備載，纖毫不爽。然後嘆高公搜採之精核、載筆之詳愼，其有裨於風教爲不淺也。自是以來，垂十七年矣，慨未有增而輯之者；余嘗有志而未逮也。

歲庚寅，鳳邑宋令曾肩其事。而於政治之得失、生民之利病，闕焉未詳，恐不足以垂久遠而備採擇。爰於壬辰之春，公餘之頃，與郡邑博士弟子員搜討舊帙，諮訪新聞。山川形勢無異也，風土疆域無異也；而人物之蔚興、祿秩之陸遷、土田之墾闢，月有異而歲有殊。且其間之規制，或有因草創而爲巍煥、增廟祀以隆報功；煌煌鉅典，於今聿爲明備。是用忘其固陋，修而輯之。其中或因於昔、或創自今，有者仍之、闕者補之。雖不敢自附於作者之後，庶幾異日有志之士，採風問俗，有以據而考焉，未必非修明之

一助云爾。是爲序。

康熙五十有一年歲壬辰春，知臺灣府事加一級遼左金州周元文撰。

宋序

聖天子神聖御宇，文教誕敷，侯甸要荒之內以及海隅日出之墟，靡不奉車書而拱北辰。自三代、秦、漢以迄唐、宋、元、明，德威所屆，疆宇之擴，未有如今日之盛者也！臺灣荒裔僻處，二十一年慕德向化，亦附版圖。延袤三千里，戶口數十萬。天子惠愛元元，爲之郡縣其地，設官置鎮；凡所以固疆圉、謀保聚，其規畫制度極詳且至。又復建學明倫、設科取士，化兵革於禮樂，啓愚蒙以文章。不數年，而絕島異域，悉爲文物之區矣。

三十一年，憲副高公監司茲土，撫育而噢咻之。自是井疆畫然也，宮室煥然也；詩書弦誦之風、比閭里黨之習，更蒸蒸然善。爰蒐舊聞、採風土，輯成郡邑志書，以彰道一風同之治，甚盛舉也。四十三年甲申春，永清奉命自武平調補鳳山令。簿書之暇，索志披閱；見夫封域有書、秩官有書、武備賦役有書、風土人物有書，規模次第，瞭如指掌。其有裨於國社民生者不淺矣。

第歷年久遠，其間利弊之興革、祿秩之陞遷、廟學之興建、多士之蔚起，與夫土田之墾闢幾何、生齒之繁殖幾何？戒不虞而移營署、崇報功而隆祀典，事不盡一端，治不必一轍。際此物阜民康之時，不爲蒐輯而增修之，致令前有可傳、後無可徵，一切盛衰

得失之故、興廢沿革之由，盡湮沒而莫稽也，不大可憾哉？因請之郡憲博採輿論、搜羅文牘。自康熙三十五年至四十九年，延鳳山教諭施君士嶽董其事，命副榜貢生陳聖彪、鳳山廩生李欽文、諸羅廩生鄭鳳庭等分校序次，以增卷帙。事必徵實，言不溢美；匪云修也，補之云爾。異日名賢鵲起、聞人蟬聯，行見蜚聲翰苑、載筆螭頭，將踵事而增華之；以登全閩通志，爲採風問俗獻也，端有賴於是編。是爲序。

康熙四十九年庚寅秋，鳳山縣知縣萊陽宋永清謹撰。

重修府志姓氏

纂輯：福建分巡臺灣廈門道兼理學政陳瓚（甲戌進士，廣東雷州海康人）、福建臺灣府知府周元文（監生，遼左金州人）。

校訂：臺灣府海防總捕同知洪一棟（貢生，湖廣應山縣人）、臺灣縣知縣張宏（貢生，江南上海縣人）、鳳山縣知縣時惟豫（監生，旗下籍）、諸羅縣知縣劉宗樞（監生，正白旗人）、署臺灣府儒學教授事臺灣縣儒學教諭康卓然（貢生，龍溪縣人）、鳳山縣儒學教諭郭濤（貢生，福州府人）、諸羅縣儒學教諭陳聲。

分訂：貢生張纘緒（臺灣縣人）、郭必捷（臺灣縣人）、陳文達（臺灣縣人）、林中桂（諸羅縣人）、生員李欽文（鳳山縣人）、張雲抗（臺灣縣人）、盧芳型（臺灣縣人）、蔡夢弼（臺灣縣人）、金繼美（臺灣縣人）、劉榮衮（臺灣縣人）、石鍾英（臺灣縣人）、洪成度（諸羅縣人）。

凡例

一、臺灣自康熙二十年始入版圖，其時諸公勞心草創，於郡志未遑修輯。今人心已正，文治漸敷；欲同車書，莫有大於此者。但新闢殊方，事多荒昧。雖博採群言，較諸郡守蔣公毓英所存草稿，十已增其七、八；而才愧三長，仍慮挂漏。爰集守令、師儒，分曹校訂。上自星野、下至物產，分爲十卷，爲目八十。中間規制、官常，一遵王制。言期取乎文，事必綜其實；獲免貽譏幸矣！敢云得體乎哉？

一、山川、形勝，所以設險固圉，亦以領異標奇；分野之後，例首及之。臺灣爲新闢，海疆流峙，異於中原；雖詞客騷人，未多登臨游泛之作。而扞衛四省，屹立大洋；筆之於書，匪特觀美，故於海道三致意焉。

一、規建官師衙署、學校、街坊，類皆草創因仍。至於城池，雖載志目，尙未肇建。蓋域民禦暴，藉百雉而益安；崇墉長濠，非數人所能任。業已請之當事，尙俟經畫。

一、名宦、鄉賢，原以酬庸尙德。臺雖新造，後先君子，人念甘棠。但名位方隆，功勳未竟；欲崇畏壘，俟以他時。

一、人材之興，由於學校。科名者，學校之所爲光；忠孝者，科名之所由立也。然士各有志，而賢不一途。長孺以貲郎顯、鄭侯以刀筆相、安世以門蔭侯，庸功偉業彪炳

天壤，又豈盡出帖括乎哉？臺之人物，十年前無所表見；故今所載，自國朝設科始。先記其名，徐觀其用。

一、仲雍居吳，斷髮文身，裸以爲飾。則自江以南，古皆是俗也；況臺灣乎？及今觀之，風俗人文，惟南爲盛；固不得以其陋而限之也。子曰：『君子居之，何陋之有？』作風土志，以畀夫轉移風化之人。

一、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；君子于役，不日不月。租、庸、調者，貢、助、徹之別名也。臺之賦役與內地均，別無希奇可以入獻；亦曰無總于貨寶，生生自庸云。

一、志載藝文，務關治理；苟有裨於斯郡，宜無美而不收。然考獻徵文，前此遠在殊域；揆天華國，十年生聚方新。今惟先集所見，上自宸章，下逮新咏；後有作者，當俟之踵事增華。

一、兵燹、災祥，古今多有。臺灣孤懸海外，始屬倭奴，一變而爲紅彝、再變而爲鄭成功，今歸一統。前此災異，傳聞者，聊書其概，以備觀鑒；非如「齊諧」志異也。

一、綱常長留天地；忠義節烈者，正以立天地之綱常也。臺灣未入版圖之先，蠢爾諸番，曷知倫紀！其自內地來此者，始於明季之通商，繼以僞鄭之俘掠；前後生聚七、八十年，間有奇行可書，大節難泯者，得之傳聞，務爲採入；亦表揚幽隱，風勵來茲之意。

一、有文事者，必有武備；所以消反側、靖人心也。故居安慮危，有備無患。臺之武備，設有十營、水陸官兵萬人；總干山立，壯哉軍容！至於軍器，不登此書；蓋以聖天子耀德不觀兵，暗藏其用於神武而不可測。孔子曰：『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』。此志亦然。

一、從來郡乘，皆取裁於邑乘，集其大而略其小。臺係新創之區，邑未有乘；凡所收輯，已覺無遺事。分之，愈覺其少；合之，不見其多。故因地制宜，捐俸自梓；藏版於郡，聊盡使者之責云爾。

臺灣府總圖